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24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不得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2048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仍具不確定性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降低傳染風險，爰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不得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。
- 三、學校得預先規劃11月份後之戶外教育，惟辦理地點應審慎評估，避免安排至疫情較為嚴峻之區域，並應遵守中央相關防疫規範。前開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